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62

修正案号: 39-9212

一. 标题: 活塞发动机-气门挺杆组件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RP-Rotax GmbH & Co. KG公司所有序列号的Rotax 912 A1、912 A2、912 A3和912 A4, Rotax 912 F2、912 F3和912 F4, Rotax 912 S2、912 S3和912 S4, Rotax 912 iSc2 Sport、912 iSc3 Sport, Rotax 914 F2、914 F3和914 F4 发动机。

以上发动机所安装的飞机型号(包括但不限于),请参考EASA-AD-2017-0208(2017年10月13日发布)的附件1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-AD-2017-0208(2017年10月13日发布);
 2. BRP Rotax 公司服务通告 SB-912 i-008 / SB-912-070 / SB-914-052 (单一文件), 版次1, 2017年10月12日发布;
- 上述文件“2”的后续版本经批准后可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据报告, Rotax 912/914 发动机在服役中出现了功率丧失和发动机转速下降的现象。已经确定, 由于2016年6月8日(含)至2017年10月2日(含)之间生产的气门挺杆组件制造过程中存在质量控制缺陷,

摇臂球型座可能会发生局部磨损，进而导致配气机构故障。

此情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，会导致发动机工况恶劣和发动机功率丧失，可能引起飞机迫降，造成飞机损坏和乘客受伤。

为解决此不安全状态，BRP Rotax 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 SB-912 i-008 / SB-912-070 / SB-914-052（单一文件），其中提供了具体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性检查，并根据检查所发现情况，更换受影响的零件。本适航指令同时禁止在发动机上安装受影响的零件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208 中“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”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。

4. 等效替代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张磊
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
010-58172943